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6號

原告 尹芹芳

劉士銘

彭采慧

中村永寬

邱士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二「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尹芹芳、彭采慧及中村永寬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給付總額」欄、「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等之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伊等分別於如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
05 僱於被告，擔任如附表一「職稱」欄所示工作，約定工資如
06 附表一「約定工資」欄所示，因被告結束營運，並經高雄市政府
07 勞工局認定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為歇業基準日，故兩造
08 間之僱傭關係於該日終止。而被告尚積欠伊等分別如附表二
09 所示之「七月份工資」、「延長工時工資」、「預告期間工
10 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資遣費」，且被告未依法
11 為原告尹芹芳、彭采慧、中村永寬提繳勞工退休金，爰依民法
12 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
13 2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第16條第1、3項、勞工退休金
14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
15 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及
17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二）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二「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
19 至原告尹芹芳、彭采慧及中村永寬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
20 退休金個人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打卡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24 勞工局函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發之非自願離職證
25 明、員工薪資單、月薪資結算總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26 細資料、原告中村永寬之永久居留證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2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
28 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
30 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第1
31 6條第1、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152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4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各如
 05 附表二「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尹芹芳、彭采慧及
 06 中村永寬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08 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
 09 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同時宣告被告
 10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王 曉 雁

19 附表一：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年資	新制基數	預告期間	未休特休	約定工資	月平均工資	退休金月提繳級距	短少提繳金額
尹芹芳	外場人員	104年11月1日	7年9月	3又7/8	30日	15日	月薪4萬1,500元	4萬1,500元	4萬2,000元	798元
劉士銘	內場主廚	105年2月11日	7年5月21日	3又59/80	30日	15日	月薪4萬8,000元	4萬8,000元	4萬8,200元	0
彭采慧	店長	110年11月3日	1年8月29日	629/720	20日	4日	月薪4萬2,500元	4萬2,500元	4萬3,900元	798元
中村永寬	內場廚師	111年3月18日	1年4月14日	247/360	20日	7日	月薪3萬5,500元	3萬5,500元	3萬6,300元	1萬5,246元
邱士倫	外場工讀生	112年2月4日	5月28日	89/360	10日	0	210元/小時	5,567元	3,000元	0

備註：
 1.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資遣費年資計算式：1/2×(年+月/12+1/12×日/30)
 3.應提繳金額計算式：退休金月提繳級距×6%

20 附表二：

姓名	七月份工資	延長工時工資	預告期間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總額	應提繳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尹芹芳	4萬1,500元	2,117元	4萬1,500元	2萬0,745元	16萬0,813元	26萬6,675元	798元
劉士銘	4萬8,000元	0	4萬8,000元	2萬4,000元	17萬9,400元	29萬9,400元	0元
彭采慧	4萬2,500元	4,136元	2萬8,333元	5,668元	3萬7,128元	11萬7,765元	798元
中村永寬	3萬5,500元	0	2萬3,667元	8,281元	2萬4,357元	9萬1,805元	1萬5,246元
邱士倫	2,100元	0	1,856元	0	1,376元	5,332元	0元
備註： 1.幣別：新臺幣 2.資遣費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1/2 \times$ (年+月/12+1/12 \times 日/30) 3.預告期間工資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30 \times$ 預告期間日數							